

2017版上海教育系统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

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一、申报准入条件

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有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和创建载体。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90%以上。

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教育系统市级文明单位：

1. 单位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
2. 单位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
3.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4. 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5. 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

二、考评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1. 内容结构：包括“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

“基本指标”反映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

63个评价标准。

“特色指标”主要反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性成果。

2. 分值结构：总分为90+10分。其中基本指标90分，特色指标10分。

3. 根据学校不同类型，对部分评价指标采取“二选一”分类考评，分值相等（33-1、33-2、33-3、33-4；39-1、39-2）。

三、考评方法

1. 各区教育系统可根据“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适应本区学校的操作手册。

2. 评价数据的采集，以“网上在线考评”为主，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

3. 校外教育机构、幼儿园、教师进修学院等不同教育机构如不适用相关评价指标，可酌情采用相近指标替代。

一、基本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思想教育 深入 师生素质 提升 (28分)	1-1 政治学习 (5分)	1.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重要精神，及时部署最新学习内容。（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2. 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按要求报送年度学习计划和情况，接受督查考核。（2分）	
		3. 教职工学习两周一次，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成果。（1分）	
	1-2 师德建设 (8分)	4. 建立健全师德工作机制，加强师德和育德能力建设，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知晓率达到100%。（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5. 明确教职工全员育人的岗位职责，做“四有”好老师，开展形式多样的“为人师表为学”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选树、表彰和宣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3分）	
		6. 将师德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严格执行“6条禁令”，在教师绩效考核、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等工作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生、家长对师德的满意率不低于90%。（3分）	
1-3 文明修身 (4分)	7.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2分）		
	8. 践行新“七不”规范，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行、文明居住、文明用餐、文明上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等主题修身行动，促进师生文明素养提升。（2分）	
	1-4 学生德育 (11分)	9.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设计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深化“两纲”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用好《学生成长记录手册》，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形成学校“立德树人”品牌特色。（3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10. 推进学科德育，明确各学科的德育要求。在思品、思政、主题班会、心理课等德育课程中有课时和师资保证。学科德育有典型课例，教学活动体现核心素养培养目标。建立健全德育课教师培训培养体系。（2分）	
		11. 运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学工学农基地等校外实践场所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利用大学、社区、企业等社会教育资源开展育人工作。（2分）	
		12. 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健全，开展优秀班（队）集体和温馨教室活动，班级文化特色明显。（2分）	
		13. 开展家校互动，提升“家长学校”质量。有丰富、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案例，有学校、班级微信群管理规则。（2分）	
		14. 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利用校园文化符号、重要仪式（开学和毕业典礼、升旗仪式和入党、入团、入队、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2 学校精神 引领 文化生活 丰富 (8分)	2-5 文化活动 (4分)	十八岁成人等)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和上海城市精神。(2分)	现场观摩
		15.开展文体、科普等校园文化主题活动,组织参与青少年科技节、文化艺术节、高雅艺术进校园、经典诵读等活动。有各类校级社团,活动内容丰富,学生参与率90%以上。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培育兴趣爱好。打造校园文化的“一校一品”。(2分)	
	2-6 文化阵地 (4分)	16.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栏(橱窗),定期评比展示,利用教室、廊道、墙壁、景观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2分)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17.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校园网、信息屏、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平台作用,丰富网络文化活动,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有维护,有监管。(2分)			
	3-7 班子建设 (4分)	18.落实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开好民主生活会。(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19.班子成员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接待日等制度,主动回应群众诉求。班子整改项目落实。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分)	
	3-8	20.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有计划、有制度、有载体。落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3 党的建设 加强 主体责任 落实 (20分)	组织建设 (4分)	21.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准则与条例，坚持“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开展“两学一做”等党内专题教育。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规范党员发展。在高中生中积极开展党的知识教育。(2分)		
		22. 落实党务公开，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1分)		
	3-9 党风廉洁 (6分)	23. 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一岗双责”，校级干部述职述廉。落实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个别访谈
		2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招生、收费等工作流程。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师生、家长诉求渠道畅通，学校对信访举报、违纪违规等问题及时回复、查处。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4分)		
	3-10 党群工作 (6分)	25. 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制度完备，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制度。(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26. 创建“教职工之家”、“文明(温馨)组室”等，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关心青年教师群体成长，保障女职工权益。落实教职工疗休养和体检制度，参加市总工会三项互助保障达到95%以上。(1分)		
27. 形成党建带团建、团建带队建的工作机制，团队组织活动有特色、有吸引力。(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28. 落实离休干部和退休教职工政策，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做好统战和少数民族工作。（1分）	
		29. 开展“送温暖”活动，建立并落实关心帮助困难师生机制。（1分）	
4 教育改革 深化 办学质量 提高 (17分)	4-11 发展规划 (3分)	30. 制定并落实学校新一轮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发展目标、办学理念等。（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31. 结合学校实际，落实市、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承担市、区教改任务，推进校本化改革项目实施。（2分）	
	4-12 教学科研 (5分)	32. 深化减负增效，有举措、有成效。发挥绿色指标等综合评价改革的导向功能，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33-1（幼儿园）. 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推进健康教育。（1分）	
		33-2（中小学）. 聚焦课程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1分）	
		33-3（中职学校）加强校企合作、普职融合和中高职贯通，深化职教专业课程与教学改革，注重实习实训中心建设。（1分）	
	34.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保障措施，有德研、教研、科研等研究成果并转化应用。（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35.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积极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注重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校园用语用字规范。(1分)	
	4-13 师资建设 (4分)	36. 重视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有分层培训、校本研修(培养)的计划和措施。(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37. 重视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2分)	
	4-14 学校治理 (5分)	38. 制定、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形成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开展“法律进学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39-1(公办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人事、财务、科研、后勤等管理制度。(2分)	
		39-2(民办学校).学校各项制度管理规范,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积极落实教师年金制等制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2分)	
5 平安健康 达标 校园环境 优化 (11分)	5-15 平安校园 (3分)	40. 建立学校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依据岗位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开展疏散逃生等演练。(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
		41. 校内交通设施和标识完备、醒目,车辆安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校园安保全覆盖管理制度,技防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1分)	
		42. 落实公共安全教育及民防、国防教育要求,落实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师生员工对平安单位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5-16 健康校园 (4分)	分)	
		43. 实施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确保“三课两操两活动”，开展“阳光体育”、校园足球等活动。保障学生每天运动1小时、掌握1-2项体育技能，体质健康达标。运动场地设施完善、管理制度规范。(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44. 健全卫生预防体系，落实专职卫生人员和预防保健措施，卫生保健室设置配备达标。落实学生医保制度和开设健康教育课。学生体检率达到100%。无烟学校达标。(1分)	
	45. 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硬件设施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成校、班两级心理危机干预网络。(1分)		
	5-17 服务保障 (4分)	46. 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卫生安全。从业人员资质齐全，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学校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85%以上。(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
47. 加强生态校园和特色人文景观建设，开展绿色教育、环保教育和低碳节能教育，推进节约型校园(垃圾减量、分类达标)创建工作，有举措、有成效，建设美丽校园。(2分)			
6 社会责任 担当	6-18 志愿服务 (2分)	48.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倡导加入上海市志愿者库，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学校形象 良好 (6分)	6-19 共建共享 (4分)	49. 整合社会资源，助力学校建设。学校体育、文化等场所向社区规范开放。(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50. 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同创共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社区对学校履行社区责任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2分)	
		51. 落实献血任务，开展拥军优属、双结对、社会捐助、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1分)	

二、特色指标（共 10 分）

序号	指标名称	考评依据	分值
1	在区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有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如：“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等。	审核材料	2
2	教育教学改革、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等方面的成绩、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发，并产生广泛影响。	审核材料	2
3	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承担对口支援、托管等任务，工作成效显著。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4	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评为B级以上。	审核材料	2
5	学校自设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2017 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

一、遵循保持连续性与增强创新性相统一的总体基调。本次修改总体思路、基本框架与 2015 版相比，保持了总体稳定。调整创新包括：新增、删减、归并相关内容并做文句描述及文字精准表达的调整。修改的主要依据：**一是**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 号）。**二是**《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2016 版）》，《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2016 版）》**三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近两年中央、市委、两委有关党建、宣传思想文化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平安校园建设等的新部署、新要求。**四是吸纳**各区教育局文明办、各中小学文明单位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

委各职能部门总结 2015 版实施效果后提出的修改意见。

二、指标总量有所减少。修改后的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 6 个，与 2015 版相同。二级指标共 19 个，比 2015 版增加了 1 个（文明修身），三级指标（评价标准）共 51 个，比 2015 版减少了 12 个。

三、指标分值微量调整，进一步聚焦精神文明核心内涵。指标结构中，“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分值由 2015 版的 25 分增加到 28 分，“学校精神引领、文化生活丰富”分值由 2015 版的 10 分减少到 8 分，“党的建设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分值由 2015 版的 19 分增加到 20 分，“平安健康达标、校园环境优化”分值由 2015 版的 12 分减少到 11 分，“社会责任担当、学校形象良好”分值由 2015 版的 7 分减少到 6 分，“教育改革深化、办学质量提高”指标分值不变。

四、“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部分做了修改。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16 条

调整为 13 条。**主要修改包括：**一是增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要求，并将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具体化为“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按要求报送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情况，接受督查考核”。二是在师德建设中首次提到“育德能力”建设的要求，并增加“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6 条禁令”，“做‘四有’好老师”，开展形式多样的‘为人为师为学’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等要求，并将“师德一票否决制”的范围细化到“教师绩效考核、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等工作中。三是对接上海市文明单位指标，增加“文明修身”二级指标，提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和“践行新‘七不’规范，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行、文明住宿、文明用餐、文明上网等主题修身行动”的要求。四是在学生德育中新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有学校、班级

微信群管理规则”等要求，并将学科德育细化为“思品、思政、主题班队会、心理课”等德育课程。

五、“学校精神引领、文化生活丰富”部分做了修改。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5 条调整为 4 条。**主要修改包括：**一是增加“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弘扬上海城市精神”的要求。**二是**将原二级指标“文化设施”修改为“文化阵地”，新增“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栏（橱窗），定期评比展示，利用教室、廊道、墙壁、景观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丰富网络文化活动，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等要求。

六、将原一级指标“党的建设加强、核心作用强化”调整为“党的建设加强、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15 条调整为 12 条。**主要修改包括：**一是在班子建设中，增加“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和“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的要求。

二是将原二级指标“组织党建”修改为“组织建设”，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具体化为“落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并新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准则与条例，坚持‘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开展‘两学一做’等党内专题教育”和“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等要求。**三是**将原二级指标“党风廉政”修改为“党风廉洁”，将“落实党政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调整为“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一岗双责’”，干部述职述廉的对象明确为“校级干部述职述廉”。**四是**党群工作中，新增“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制度完备”和“关心青年教师群体成长”等要求。

七、将原一级指标“体制改革深化、办学质量提高”调整为“教育改革深化、办学质量提高”。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12条调整为10条。**主要修改包括：**一是将原二级指标“发展战略”修改为“发展规划”，鉴于各校都已经制定完成“十三五规划”，因此改为“新一轮发展规划”。**二是**将原二级指标“教学工作”修改为“教学科研”，指标将“减

负增效”纳入其中，要求“深化减负增效，有举措、有成效”，幼儿园要“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推进健康教育”，中小学要“聚焦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方式”。**三是在**师资建设中增加“重视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形成教师队伍”的要求。**四是**将原二级指标“内部治理”修改为“学校治理”，在原“制定学校章程”的基础上，要求“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

八、“平安健康达标、校园环境优化”部分做了修改。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11 条调整为 8 条。**主要修改包括：**一是增加“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车辆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公共安全教育”。二是增加“掌握 1-2 项体育技能”。三是增加“学校食堂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资质齐全”，“加强特色人文绿化景观建设”等要求。

九、“社会责任担当、学校形象良好”部分做了修改。评价标准与2015版的4条持平。主要修改包括：一是增加“倡导加入上海市志愿者库，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二是根据是文明单位指标体系要求，增加“开展社会捐助、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十、“特色指标”部分做了修改。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7条调整为5条。将原“在国际、全国和上海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和“获‘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等市级荣誉、奖项”与“有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或具有区（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的好人好事”，进行了合并、归纳。将“在市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调整为“在区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测评分数调整为5个条目各2分。

